

关于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268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68 号文“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 8.45 元/股。

截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4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33,000,000.00 元，已由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开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账号为 33101560024214110000 的募集资金专户 445,000,000.00 元、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账号为 33001657235053021427 的募集资金专户 238,000,0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柯桥支行营业部账号为 354567363744 的募集资金专户 150,0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640,000.0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1,36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6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 细	金额(元)
2014 年 10 月 24 日募集资金净额	831,360,000.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9,172,069.63
减：2014 年度使用	302,976,856.06
加：2014 年存款利息收入	260,016.46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9,471,090.77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分别与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及中国银行柯桥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专项账户及中国银行柯桥支行营业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 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01560024214110000	活期存款	193,198,787.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1657235053021427	活期存款	21,194.44
中国银行柯桥支行营业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567363744	活期存款	16,251,108.65
合 计				209,471,090.7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尚在建造中。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不适用于经济效益计算。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未变更。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4 年 11 月 9 日，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9,172,069.6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69,172,069.63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68 号《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25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不超过六个月。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万元，专户余额为 209,471,090.77 元（含利息收入）。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和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工绿筑”），其中浙江绿筑在本项目中承担项目研发、品牌建设、市场推广、业务承接等工作；绍兴精工绿筑进行项目的土地整理、厂房建设及建成后实施绿色集成建筑相关产品的生产工作等。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2014年11月10日，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出具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172,069.63元进行置换。

2、2014年11月10日，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出具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3、2014年12月11日，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出具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募投项目更专业、更高效的实施；本次变更事项仅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且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绿筑将成为精工钢构全资子公司，绍兴精工绿筑将成为浙江绿筑的全资子公司，故上述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机构对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13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14.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14.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绿色集成建筑科技 产业园项目	否	55,000.00	44,500.00	200.04	200.04	0.45	2016 年底	注 1		否
2、重型异型钢结构生 产基地(二期)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3,378.85	13,378.85	89.19	2014 年 9 月	-80.33	否	否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23,636.00	23,636.00	23,636.00	100.00		注 2		
合 计		100,000.00	83,136.00	37,214.89	37,214.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试运行期,暂时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4 年 11 月 9 日,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9,172,069.6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69,172,069.63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25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不超过六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万元,专户余额为 209,471,090.77 元(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和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工绿筑”),其中浙江绿筑在本项目中承担项目研发、品牌建设、市场推广、业务承接等工作;绍兴精工绿筑进行项目的土地整理、厂房建设及建成后实施绿色集成建筑相关产品的生产工作等。

注 1:“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尚在建造。

注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不适用于经济效益计算。